

附录

个案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晚上八时至十时三十分在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放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时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时四十五分在该两台重播的电视节目《万千星辉颁奖典礼 2015》

十五名公众人士投诉有关节目明显地展示某炸鸡连锁店的品牌标志，令人觉得牵强，干扰观赏趣味，而且没有编辑需要，等同间接宣传有关品牌。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节目直播无线的周年颁奖典礼；
- (b) 有关炸鸡连锁店在节目的片尾字幕中获识别为产品赞助商；
以及
- (c) 在一个环节内，女主持表示在艺人等待揭晓主要奖项得主的紧张时刻，她会请他们「食好嘢」。数名助手随即捧着放满食物盒的托盘进场，盒上清楚展示该炸鸡连锁店的标志。环节内亦有艺人进食和热切地传递食物的中距离至特

写镜头，而食物盒和汽水杯亦清楚展示该品牌标志。整个环节长约一分十二秒。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节目标准》（《电视节目守则》）
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在电视节目中作间接宣传；以及

**《电视通用业务守则—广告标准》（《电视广告守则》）
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9章第10(a)段 — 在节目中展示或使用赞助商的产品及 / 或服务，要明显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不会干扰观赏趣味或令人觉得牵强。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在颁奖典礼中加插一众盛装的艺人吃炸鸡的环节，令人觉得牵强，不配合节目的编辑需要，以及干扰观赏趣味；
- (b) 女主持在提及向艺人送上的食物时，两次说出「食好嘢」这句赞美语句。在向艺人送上食物期间，有中距离至特写镜头持续展示印在食物盒上的赞助商品牌标志，令人觉得牵强。赞助商的标志在荧幕中间显眼地展示约十秒，

以吸引观众留意赞助商及其产品。有关环节明显地展示赞助商的品牌标志及产品，加上主持的赞美语句，明显是为赞助商的产品作广告宣传；

- (c) 有关节目环节是刻意设计和加插入该电视颁奖典礼内，以展示赞助商的品牌标志及产品。在有关节目中故意加入该环节，是为了吸引观众留意赞助商的品牌标志及产品，而并没有任何编辑需要。此举严重违反了《电视节目守则》及《电视广告守则》中有关规管间接宣传和产品 / 服务赞助的条文；以及
- (d) 通讯局过往曾对无线多次违反有关规管间接宣传和产品 / 服务赞助的条文表示极度关注，并已再三提醒无线《电视节目守则》严禁间接宣传，广播机构必须严格遵守《电视广告守则》中有关产品 / 服务赞助的相关条文，以及通讯局会按照违规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持牌机构的违规记录等因素，考虑对再次违反相关条文的个案施加更严厉的惩处。

裁决

考虑了上述情况、无线多次违反有关规管间接宣传和产品 / 服务赞助的条文，以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决定就无线违反《电视节目守则》及《电视广告守则》中的相关条文，向无线**施加港币十五万元罚款**。

个案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晚上七时三十分至八时三十分及晚上九时至十时分别在无线翡翠台及香港电台（港台）电视 31 台播放的港台电视节目《狮子山下 2015》

五名公众人士投诉有关节目，主要指节目过于恐怖，令人害怕，不适宜在黄金时间或合家欣赏时间内播放；节目令儿童惊恐和发恶梦；以及节目包含暴力镜头，但在港台电视 31 台播放时，并没有被列为「家长指引」类别。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港台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节目属虚构剧集，在合家欣赏时间内于无线翡翠台播放，并在合家欣赏时间以外的时段于港台电视31台播放。该集剧情围绕一名投资者炒卖凶宅的故事。该投资者迁入一个前住客（一名空姐）被谋杀的单位，意图说服一名准买家该单位没有闹鬼；
- (b) 该节目在两条频道播放时，均有在节目开始播放前显示劝谕字句，提醒观众节目涉及暴力及惊吓片段。在昏暗的灯光、悬疑的背景音乐及 / 或骇人的音响效果衬托下，剧集描绘该空姐走过寂静的停车场及走廊，并紧张地乘升降机

回家；该投资者清洁凶宅地板上的红色污渍，以及听到门铃响起，在开门后却发现门外并没有任何人；以及该投资者在燃烧纸祭品时，疑似是该空姐的鬼魂出现在其身旁等。在一个发生在该凶宅内长约三分钟的场景中，投资者被眼前的情景吓惊，包括浴室的水龙头流出红色液体，玻璃门上出现恐吓其迁出单位的红色字句，以及一名女子走向他，然后化为一缕红烟。另在一个拍卖场地，有镜头描绘一群穿着白衣的人在绿色灯光效果衬托下缠扰该投资者，并问他是否会炒卖阴宅；

- (c) 关于暴力镜头的指控，剧集有描绘一人在夜间持刀进入该空姐的卧室，并以近镜特写一只手握着刀向下刺的动作，但并没有刀刺该空姐的镜头。节目亦简略描绘该投资者的助手被追赶、拳打脚踢和推撞，以及该空姐被推入泳池和被压在水里的镜头；以及
- (d) 港台表示无意使观众受惊，并指该剧以有关鬼魂的描绘作为一种表达手法，令观众注意到凶宅物业市场中被扭曲的人性。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2章第2段 — 在合家欣赏时间内，任何不适宜儿童观看的材料，一律不准播映；
- (b) 第2章第3段 — 节目不适宜合家观看的部分原因，包括用

以预示或模拟死亡或受伤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响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产生焦虑或恐惧，以及任何可能令儿童产生歇斯底里反应、发恶梦、或其他困扰情绪的事物；

- (c) 第6章第8段 — 在合家欣赏时间内，暴力的表达方式不可令儿童感到惊怕或不安。至于其他时间，举凡描绘暴力，都不可以太频密或有过大不良影响，同时必须是剧情发展或节目内容所需；
- (d) 第7章第1段 — 持牌人应小心留意所有在电视播出的材料可能对儿童产生的影响；
- (e) 第8章第3段 — 对于通常不适合儿童观看的节目，持牌人必须根据同一章所载的标准（包括第4(k)段内有关超自然现象的描绘），将其划分为「家长指引」类别；以及
- (f) 第8章第4(k)段 — 在「家长指引」节目内的驱邪、通灵或奥秘的行为及超自然现象如属虚构，不应将其描写得过度真实，以免令青少年感到不安。在某些情况下，应在节目播映前清楚提出警告。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虽然大部分的节目内容也是描写日常生活场景，并无出现恐怖的影像，但描绘鬼魂出现的场景真实，并配上阴暗的灯光及骇人的音响效果，所营造的阴森气氛（尤其是长约三分钟描绘该投资者在空姐被杀的单位内遇见空姐的鬼魂的情节），令一些观众（特别是儿童）感到害怕。鉴于儿童在合家欣赏时间内可能在没有家长指引的情况下收看电视，有关描绘超出可接受在合家欣赏时间内播放的尺度，而有关描绘亦令该节目在合家欣赏时间以外的时段播放时，须列为家长指引类别；
- (b) 在节目开始播放时加入劝谕字句，提醒观众节目包含暴力及惊吓片段，不会使节目变得适合在合家欣赏时间内播放；以及
- (c) 节目内涉及暴力的描绘简略，而且配合剧情发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可接受在所编定的时段（包括在合家欣赏时间内）播放。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考虑到相关的案例及有关惊吓材料可能对儿童观众造成的影响，通讯局决定向港台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2章第2及3段、第7章第1段、以及第8章第3及4(k)段的条文。

个案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时至中午十二时在无线互动新闻台播放的电视节目《香港早晨》及《新闻报道》

两名公众人士投诉有关新闻节目错误显示一名在二零一五年区议会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所得的票数，以及显示错误的标题，指另一候选人在有关选区当选。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无线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新闻节目在上午八时零七分至十一时三十六分期间，六次在荧幕的分割画面中错误显示该当选候选人所得的票数，以及在另一候选人的姓名及照片旁边显示「当选」的错误标题；
- (b) 有关选区的正确选举结果于下午十二时十八分在节目《午间新闻》中播出；以及
- (c) 无线承认有关失误是由于在输入当选候选人所得的票数时操作出错所致。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新闻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尽管有关失误不会影响有关选区的选举结果，但该新闻节目包含明显错误的资料；以及
- (b) 尽管有关选举结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较早的时间已经公布，但无线仍在上午八时零七分至十一时三十六分期间六次播出有关的错误资料，直至下午十二时十八分才作出修正。无线没有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有关新闻节目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考虑到相关的案例，通讯局决定向无线发出**强烈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9章第1A段的条文。

个案四：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时至下午十二时二十分在电讯盈科媒体有限公司（**now** 宽频电视）**now** 新闻台播放的电视节目《**now** 午间新闻》

一名公众人士投诉在一则有关二零一五年区议会选举的新闻中，一个选区的三名候选人的照片与照片标题所示的姓名不符。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通讯局按照既定程序，详细考虑了投诉个案的细节及 **now** 宽频电视的陈述。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以下各点：

个案的细节

- (a) 有关新闻节目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区议会选举日的前一天播出；
- (b) 节目内有一个三分鐘的环节，报道两个政党的第二梯队党员在不同选区所面对的挑战；
- (c) 该环节简单介绍在某一选区参选的四名候选人。各候选人的照片均附有标题，显示其姓名与政治联系，当中一名候选人的照片与标题正确，其余三名候选人的照片均与标题不符；
- (d) 同一环节在当日上午十时至下午三时于同一频道每小时播

放两次；以及

- (e) now宽频电视指上述错误并非故意，为此致歉，并表示有关新闻已在当日下午四时后停止播放。

《电视节目守则》中的相关条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新闻的真实资料准确无误。

通讯局的审议

通讯局考虑了个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

- (a) 三名候选人的照片与标题所示的姓名不符，涉及明显错误的资料；以及
- (b) 尽管该等错误资料未必会对有关选区的选举结果造成重大影响，但now宽频电视在报道与选举相关的新闻时，尤其是在投票日前，应更加小心。

裁决

鉴于上述情况，通讯局认为投诉成立。考虑到相关的案例以及有关失误所造成的影响，通讯局决定向now宽频电视发出**劝谕**，促请它严格遵守《电视节目守则》第9章第1A段的条文。

